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施工車輛臨時停放道路作業  
許可證明及施工單位應注意事項

申請單位(人)	陳其威
許可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許可字號	南市交綜字第 tn202408160452 號
許可施工日期、時間	2024/08/21起至2024/09/03止每日09:00時至16:00時
限制施工日期	
施工車輛許可用途	房屋修繕,其他 歷史建築修繕之保護鋼棚架搭設
車輛許可種類	吊車,混凝土車,混凝土壓送車,其他
許可施工地址	臺南市龍崎區新市子216號
許可使用道路寬度或範圍	範圍為申請地點前方道路管制車輛進出,另請於管制路段前後路口加派指揮人員引導車輛改道通行
其他說明	
施工單位應注意事項	<p>一、請施工單位確實依上開許可項目(許可施工日期、時間、許可施工地址與使用道路寬度或範圍等)進行作業,超出限制、未踐行交通維持、應注意事項或違反相關規定者不得施工,違規施工者由警察機關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p> <p>二、涉及以下使用項目者,請逕洽主管機關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設置安全圍籬或鷹架:本府工務局建管單位</li><li>2.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公路監理機關申請通行證</li><li>3.大貨車及聯結車行經非本市公告可行駛路線範圍: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或當地公所申請臨時通行證</li><li>4.佔用停車格:本局停車工程科</li></ol> <p>三、本案核准內容未包含待命作業之車輛停等,施工車輛不得併排停車或影響緊急救災(護)作業及通行,並應自行設置警告及安全維護設施暨派員指揮疏導以維安全並保持道路暢通,如影響鄰近住戶人車進出請預先派員協調以維護其他用路人權益。</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敘明理由廢止原許可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未依原許可之作業方式、日期、時間、範圍或改善措施臨時使用道路。</li><li>2.嚴重影響交通,經本局通知立即改善而未改善。</li></ol> <p>五、本許可證明請務必隨身攜帶,以備執法人員查詢。</p>
副本通知單位	警察局歸仁分局(分局)